抚顺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抚顺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业经2009年9月16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经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按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和个体车主。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兼任驾驶员的个体车主和经营者雇佣的驾驶员。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工作。　　县公安机关是县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同公安机关做好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市区内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备案、检查等工作。　　县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备案、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向案件发生地的公安机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投案。　　案件发生地的公安机构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投案后，应当立即受理。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按照公安机关内部划分的职责权限进行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再进行移交。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市区和部分建制镇的进出路口设置警务工作站或者治安检查站。　　客运出租汽车出市区、镇营运，途经市区、镇进出路口警务工作站或者治安检查站时应当进行登记。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实行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和从业人员备案制度。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之日起15日内，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到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备案后由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发给备案标识，备案标识必须粘贴在客运出租汽车挡风玻璃右上角。　　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机动车辆登记中已经登记的内容，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不再重复备案。　　备案标识应当醒目，易于昼夜远距离识别，并且具有一次性防伪功能。　　禁止伪造、使用伪造的备案标识。禁止在未办理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和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上使用备案标识。　　第十条　经营者雇佣从业人员时，应当对从业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家庭住址、家庭成员、本人及亲属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后15日内持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到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办理从业人员备案，备案后由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发给备案证明。从业人员从业时应当随身携带备案证明。　　禁止转让、转借或者使用他人的备案证明。禁止伪造、使用伪造的备案证明。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主动进行变更登记。　　从业人员不再从业的，应当将备案证明交回到原备案机关注销。　　第十三条　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和从业人员备案实行年度核对制度。　　核对工作应当方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核对时间和地点由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与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协商确定。　　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发现信息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登记；发现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办理车辆变更、转移登记的，应当告知其办理相应登记并通知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检查，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发现车辆治安特征备案信息和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二）发现没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手续的，用报废车、拼装车、套牌车进行营运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现经营者因变更名称、迁移地址、更新车辆、更换车型、改变车辆颜色等须办理车辆变更、转移登记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技术安全防范装置。　　鼓励和支持客运出租汽车安装先进的语音、视频、卫星定位等技术安全防范装置。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治安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遵纪守法教育，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组织安全检查，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消除治安隐患。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业时携带备案证明，随时接受公安机关检查；　　（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三）发现乘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应当拒绝为其服务，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四）发现乘客遗忘在车上的财物，应当主动送还失主或者上交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五）不得利用客运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利用客运出租汽车实施危害社会稳定、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　　（七）客运出租汽车出市区、镇营运，途经市区、镇进出路口警务工作站或者治安检查站时自觉进行登记；　　（八）安装GPS定位系统的客运出租汽车出市区营运应当向监控中心通报情况并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乘客乘坐客运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车出市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　　（二）服从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　　（三）不得在车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不得实施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　　（五）不得要求驾驶员实施违法违规操作；　　（六）不得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在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应当经常对客运出租汽车安全防范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经营者发出《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经营者应当自接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备案标识以及在未办理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和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上使用备案标识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转让、转借或者使用他人的备案证明的，伪造、使用伪造的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000元罚款。　　从业人员从业时不携带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每辆车、每人100元罚款: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车辆治安特征备案、从业人员备案的；　　（二）在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与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协商确定的日期未进行年度核对，宽限一个月后仍未进行年度核对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案件发生地的公安机构对客运出租汽车治安、刑事案件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投案进行推诿、拖延或者不受理的，以及情况紧急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规定进行的备案和培训，不向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前已经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到公安机关交通治安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治安特征备案和从业人员备案。